

ON OVERSEAS CHINESE: A COLLECTION
BY YANG SHAN

龍的傳人在海外

—— 華僑華人研究論文集

楊山著

香港《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經濟與法律叢書之十

書名：華僑華人研究論文集

著者：楊山

封面設計：張明之

出版：香港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ECONOMY AND LAW PRESS

香港洛克道 212-220 號 5FA1 室

電話：(0852)25197556

傳真：(0852)25073079

發行：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

PEACE BOOK CO.,LTD.

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502 室

電話：(0852)28046687

傳真：(0852)28046409

版次：2000 年 9 月香港第一版

規格：32 開

國際書號：ISBN962-7277-10-2

定價：香港 內地(人民幣 16.8 元)

作者簡介

楊山原名鍾千昌，廣東梅縣人。1936年進入梅縣縣立中學就讀（縣中后合并于梅州中學）。1939年冬加入中國共產黨，投身抗日救亡活動。1942至1947年當小學教師，以教書職業為掩護，在梅縣進行中共地下黨活動，曾任支部書記、梅縣附城區特派員。1947年參加武裝鬥爭，先后任武工隊長、中共梅興豐華邊區縣委宣傳、組織部長。解放后，曾任中共梅縣縣委組織部長、汕頭市僑務局長、統戰部副部長、粵東行署僑務局長、中共惠陽地委統戰部副部長、連陽礦務局馬安礦黨委書記兼礦長、廣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務處副處長、省僑務辦公室副主任、顧問。第三、四屆廣東省政協委員等職務。現任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副會長，《華僑與華人》雜誌主編。本集收入作者撰寫論文二十篇，其中，《改革僑匯和捐贈政策的探討》，榮獲第一屆全國僑務研究論文評選二等獎，并被收入《僑務工作研究論文集》（一）。《去海外投資辦企業，加強與華僑華人經濟合作》被收入《世界華僑華人經濟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華僑與華人的稱呼是科學的概念》一文，在北京《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學術刊物發表，獲得海內外同行好評。1996年參加在廈門大學舉行的中國華僑歷史學會第四次代表大會暨國際華僑華人研究學術大會，作者與吳行賜合寫的《海外華文教育振興的因素》一文被收入《世紀之交的海外華文》論文集（上冊）。離休后，仍繼續發揮餘熱，老有所為，1991年被評為廣東省僑務系統老干部發揮作用積極分子，1993年榮獲廣東省僑務系統優秀共產黨員稱號，1994年被評為老干部發揮作用積極分子，同年獲廣東省僑務系統個人特別貢獻獎。1996年被評為全省離休干部老有所為先進個人。



◀作者與夫人侯
海英 1949 在梅縣
解放時合影



▶1984 年作者夫
婦在廣州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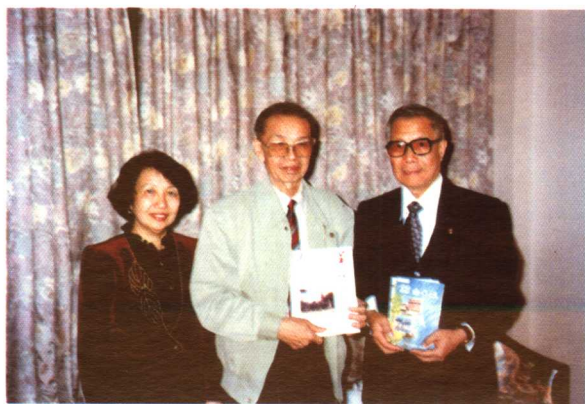
◀1999 年作者在
書房寫作



◀作者 1988 年在
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
首次研討會上發言



▶1995 年作者與香港
《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社長陳應良在廣州



◀1996 年作者與美
國沈已堯教授（右）
及其夫人在廈門大學
合影



▲ 1994 年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會長陳毓銓（前排左一）及部分理事與澳大利亞王廣武教授（前排左三）合影



► 1993 年作者、吳行賜副會長與美國王靈智教授（中）在汕頭合影



◀ 1993 年作者與中山大學教授（何肇發右）在汕頭

► 1993 年作者與加拿大教授溫芳（右二）及其丈夫在梅縣合影



◀ 1998 年在廣州宴請部分華人學者

► 1990 年作者與美國華人學者麥禮謙（中）及其夫人在廣州合影



序 言

改革開放二十年來，中國一躍而成爲世界上舉足輕重的大國有衆多因素，其中之一是有幾千萬海外華僑與華人在關心支持祖國現代化建設事業。

楊先生主編《華僑與華人》雜誌多年，對僑務有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時有論述，獲得僑界學人的好評和有關方面的獎勵。現在他把十多年來所撰寫發表過的主要論文結集出版，是一件值得推崇的事。

生長于廣東梅縣僑鄉的楊先生早年投身革命行列，長期在粵東各地工作，曾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副主任及顧問等職，離休后籌建“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并被推選爲副會長直到今天。他一生清白，樂觀進取，兩袖清風，甘之如飴，贏得了華僑、僑眷、及海外華僑華人普遍的尊敬。

接近華僑，了解華僑的楊先生，從土改起對華僑房屋被占事，就據理力爭；在土改期間對華僑家屬利益被損害事，努力要求保護；在改革開放以後，提出放寬個體戶接受國外或港澳地區親友贈送生產設備的政策，扶助僑屬企業；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下，主張僑屬企業出國辦廠，并爭取沿海一帶勞力密集的企業轉到內地山區來。

楊先生一生行事，顯出他對國家民族的熱愛，對僑鄉僑眷的照顧，以及對海外華僑華人的長遠考慮；他的言論，能從戰略高度出發，直擊僑務政策研究的核心，試舉幾點說明如下：

(1)重視僑務發展戰略研究。他說：“我們要把主要精力用

在落實政策，爭取僑心。”在引進外資的同時，要為僑胞當地更好生存和發展考慮。“愛國愛鄉，團結互助，友好相處，長期生存”，使海外華僑華人成為一支對祖國友好的力量是僑務發展的戰略方針。

(2)“大中華經濟圈”的提法不可取。他說：“誇大海外華人的經濟實力讓人制造‘中國威脅論’。”“這個超越國界的概念，將給西方反華勢力挑撥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關係有可乘之機，有害無益。”

(3)文化回歸比政治回歸的意義顯得深遠。他說：“香港回歸，不只是政權回歸，還要文化回歸，人心回歸。香港文化回歸做好，可以輻射全球華人社會，擴大中華文化的影響。”“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是海內外華人的堅強紐帶。”

(4)楊先生義正詞嚴指出：“有些人毫無根據無端地質疑外籍華人的效忠問題。”就已入籍美國的華人來說，無論時間長短，依我看都不應該也不能被指為中國擴張的代理人，或者是向中國傳播西方自由和民主的人權鬥士；可以說的是絕大多數的美籍華人既忠誠於中華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也忠誠于美國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的義務。

(5)正名是很重要的事。楊先生糾正了一些人的錯誤，說“華僑”與“華人”的稱呼在五十年代初已作出了科學的界定：“華僑是我國居留在國外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僑民，華人是指具有中國血統，參加或取得了居住國國籍的人。”他撰文指出甚至有些學者尚未辨別或認識這兩個名稱的分別的含意。

我認識楊先生多年。第一次可能是在1983年，我到廣州和梅州與當地僑務工作人士會談并作報告。后來在1991年在

廣州座談報告時，他以副會長的身份授我予“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顧問”的榮譽。最近一次是1997年，我們先后在廣州和成都兩地的華僑問題討論會場上相聚。他對華僑華人問題的見解和分析以及對人的坦誠風度給我留下難忘的印象。這次收讀到他文集的稿件，是樂為之序。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大学

退休名誉教授

沈己尧

2000年5月15日于美國華盛頓

《龍的傳人在海外— 華僑華人研究論文集》

出版說明

1999年冬，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副長楊山先生托人帶信給我，表示有意將他多年來有關僑務工作的講話、論文、出國考察記事等結集出版，並期盼我在書籍出版方面給予協助。

楊山先生是自學成才的僑務專家，也是本社的名譽顧問。曾有多篇文章在《經濟與法律》雜誌發表、轉載。他要出版專著，我責無旁貸應給予力所能及的協助。

考慮到僑務政策法律的制定和貫徹，關係到華僑僑眷的切身利益，在祖國實行開放改革政策後，吸引華僑華人建設祖國和僑鄉，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進行海內外經濟貿易投資事業的交流和合作，起着重要深遠的作用，將楊先生的專著編入本社的經濟與法律叢書之一就順理成章。

在收集文章的編目方面，楊先生主編的《華僑與華人》雜誌編輯部和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提供了方便，在《經濟與法律》雜誌發表的文章則由本刊編輯部負責查印。其次，徵得國際知名的華僑史學專家、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大學教授沈己堯撰序言；其三，徵得香港和平圖書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文玉同意向海內外發行，並根據本社的國際書號設計條碼。出版準備工作逐步完備，封面設計和排版印刷也順利完成，此書—《龍的傳人在海外—華僑華人研究論文集》是作

者在祖國51周年國慶節向國內歸僑僑眷和在海外龍的傳人的一獻禮！

楊先生是學者型的僑務官，他任職廣東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副主任時，當官不像官，平易近人，清正廉明。他愛國愛僑情懷通篇可見。這是他堅持愛國立場，深入調查研究，根據國家政策法律，分析研究，得出理論結合實際的反映，如對僑房、僑匯、捐款、捐物和捐生產設備等的政策都提出了有利爭取僑心，有利國家經濟繁榮的措施。他勤奮好學，在出國訪問毛里求斯、留尼旺期間，還撰寫介紹當地經濟發展情況和經驗，華人、華僑領袖的訪問記實。一次到香港探親，正值亞洲發生金融風暴期間，他就積極通過報紙雜誌收集資料，研究僑情，寫成《東南亞金融危機對華人社會經濟的影響》述評。可見，楊先生時時處處都關心研究僑情，根據內外形勢的發展，提出新的建議，推動僑務工作的發展。盡管他近年來從僑務工作崗位離休，但他仍擔任廣東華僑華人研究會副會長，《華僑與華人》雜誌主編，平日仍孜孜不倦地學習和研究工作，做到老學到老，堪稱終生學習的楷模。雖然離休生活清苦，兩袖清風，但他甘之如飴，學習、研究、寫作不息，受到歸僑、華僑、華人、僑務干部的贊揚。

經濟與法律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

陳應良

2000年6月 于香港

目 錄

序言	沈已堯 (1)
出版說明	陳應良 (4)
進一步放寬個體戶接受國外或港澳地區親友贈送生產設備的政策(1986年).....	1
訪法國歷史上第一位華裔國會議員曾憲建(1987年)...	6
毛里求斯情況簡介(1987年).....	9
毛里求斯的出口加工區(1988年).....	13
重視僑務發展戰略研究(1988年).....	15
改革僑匯和捐贈政策的探討(1988年).....	26
當前華僑研究面臨的形勢和任務(1988年).....	36
去海外投資辦企業,加強與華僑華人的經濟合作(1990年).....	43
論港澳在廣東僑務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1991年).....	54
華僑港澳同胞捐款救災活動的啓示(1991年).....	63

解放思想,更新觀念,加快發展山區僑務工作步伐(1992年)	68
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僑務政策的影響(1993年)	79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與僑務工作(1994年)	85
關於海外報刊對華僑華人來華投資的議論(1994年)	91
“華僑”與“華人”稱呼是科學的概念(1995年)	101
關於“大中華經濟圈”與華人問題之我見(1995年)	111
海外華文教育振興的因素(1996年)	123
香港回歸與文化回歸(1997年)	129
東南金融危機對華人社會經濟的影響(1998年)	136
落實政策,贏得僑心(1999年)	144
後記(2000年)	148

進一步放寬個體戶 接受國外或港澳地區親友 贈送生產設備的政策

編者按：中國實行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政策，實質是調動國內外有利因素，發展生產力，為此幾年來制定了不少涉外法律條例和政策，有的產生效果，有的不起作用，有的起反作用，因此冷靜地檢討各項法律政策，及時加以改進很有必要。本文作者從發展社會生產力和培植稅源觀點出發，提出進一步放寬個體戶接受國外或港澳地區親友贈送生產設備的問題，是符合僑心的。如果捐贈要打稅或要辦繁復的手續，就會影響海外僑胞捐助家鄉和親人發展生產、改善生活的熱情！“免了吧！”一句話就會使政策成為空文。

1984年9月，廣東省政府辦公廳下達《關於華僑、港澳同胞親屬接受進口生產資料等問題的通知》，無疑是為發揮僑鄉優勢、加快生產建設的一項重大的政策措​​施。但執行結果，收效甚微。據統計，到85年2月中旬止，全省受理該項進口申請僅有三十餘宗，金額三十餘萬元。其原因主要是：只准直系親屬接受贈送，範圍過窄；接受贈送的生產資料價值累計二萬元以

下，金額過低；對國家限制進口的物品不准接受，限制過嚴；除種子、種苗、種畜及少數幾種生產資料免徵關稅外，其餘物品均要徵稅。

85年，海關總署公布了《海關對城鄉個體工商業者進口小型生產工具的管理規定》的通知（下簡稱《管理規定》），於三月一日施行。這對於繁榮僑鄉經濟，加快僑鄉建設步伐，將產生積極意義和重大影響。現行《管理規定》雖然比粵府辦有關文件規定政策稍寬一些，但是，在實際工作中，仍嫌放得還不够寬，不僅限制進口物品品種、金額過嚴，而且還要徵稅。這不利于調動華僑、港澳同胞支援家鄉建設的積極性，也很難達到利用僑資、港資、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設備發展鄉鎮企業的目的。

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中指出：“個體經濟，它對於發展社會生產，方便人民生活，擴大勞動就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會主義經濟的必要補充，是從屬於社會主義經濟的。”根據這個精神，我們對個體經濟應采取扶持、在稅收上給予優惠的政策，而不應該采取限制的政策。因此，對現行《管理規定》似有作出調整之必要。

首先，品種限制過嚴。《管理規定》第一條，只允許“進口供本人生產、經營所需的機械設備、加工工具、農機具、儀表儀器以及用於維修生產設備的零配件等（不包括各種汽車、汽車底盤、摩托車等國家限制進口的機電產品）”。為了保護民族工業，國家限制進口一些物品是完全必要的、正確的。但目前國內產品不能滿足生產需要，仍要國家用大量外匯進口國內緊缺的物品，而華僑、港澳同胞贈送給其親友的物品，不需花國

家外匯，爲甚麼不讓進口？我認爲，對申請接受國家限制進口的物品，要區別接受人是用於生產，還是用於生活，理由是否正當。例如：申請接受用於生產運輸的貨車、農用車等應允許，對小汽車、旅行車等則應嚴加限制。開平縣有個專業戶僑屬譚永爵，在鄉設廠制塑料蓋。他在加拿大和香港的親屬願意贈送一部汽車作生產運輸用，因受接受品種限制，不能接受。這樣不加區別地一律不准接受，我認爲是不利於發展生產的。

第二，接受親友贈送生產設備價值限在二萬元以下的金額，顯得過低，同時也不太合理。我們着眼於鼓勵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而先進的生產設備往往價值較高，金額限制過低，不利於引進先進的生產設備。如贈送的確屬先進的生產設備。我主張不論價值多少，都應歡迎。但是，爲了審定進口的機器設備是否比較先進，我認爲在二萬元以上的先進生產設備，報省審批是必要的。

有的同志說：國家限制的物品特別是機電產品，是屬於國內緊缺的物品，如讓這些物品進口，容易助長投機倒把的活動。我以爲這個理由是值得商榷的。我們的政策思想是既要放，又要管，放和管要同步進行。不能重蹈一放就亂，一亂就管，一管就死的覆轍。可以預料，有人會利用華僑、港澳同胞贈送生產設備進口這個渠道搞投機倒把活動，那是少數人。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對大多數人也加以限制，不敢把政策放寬。防止投機倒把的活動，關鍵在於加強管理。解決辦法，可在《管理規定》中加上這麼一條：“凡接受國外或港澳地區親友贈送的物品，只能生產自用，不准轉讓出售。如因企業停產、轉產等特殊情況需要轉讓、出售的，需經當地縣（市）工商管理部